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清新环境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8年2月1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2月4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表决票8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贵州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州电力”）、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翰环保”）以及深圳毅诚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毅诚达”）共同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贵州省设立贵州清新万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，其中清新环境出资人民币5,1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1%；金州电力出资人民币2,5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5%；广翰环保出资人民币1,5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5%；毅诚达出资人民币9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9%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贵州合资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雄安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，在雄安新区设立全资子

公司雄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暂定名称,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),该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公司抓住雄安新区的建设机遇,利用当地优质资源和良好的发展环境,拓展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的业务,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,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规划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《关于在雄安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